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在珠海清华科技园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长李东义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华冠电容器扩建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六条生产线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器”）以自有资金投资1,969万元扩建六条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

华冠电容器成立于2002年11月，注册资本5,200万元，公司持有80%股权，公司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主营业务为片式电容器、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343.19	10,152.04
总负债	1,938.27	1,943.47
股东权益	8,404.92	8,208.57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34.51	7,769.08
净利润	326.36	260.88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华冠电容器实施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六条生产线扩建项目，有利于该公司保持赢利水平，增强发展后劲，促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细则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向子公司力合环保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向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 1,918 万元和 252 万元财务资助余额展期一年，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 8% 计算。

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持有 90% 的股权，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该公司目前拥有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一、二期，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三家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能力 9.8 万吨/日。目前正在开展南区二期 4 万吨/日的水质净化厂的代建工作。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52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14 万元，净利润 673 万元。力合环保收支稳定，经营状况良好。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子公司力合环保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将向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 1,440 万元财务资助展期一年，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 8% 计算。

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该公司所属三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位于东营、延吉和北京。东营子公司负责东营的 BOT 项目，该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4 万吨/日，已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2012 年 9 月已开工建设，截止 2013 年 8 月底，土建工程已经基本完成，安装工程已完成 85% 以上，预计将于 9 月底全部完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17 日